

中共河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8〕14号



中共河北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北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实施 细则》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各院、系、部、处、室、馆、社、中心，校办企业，校内服务机构：

经2018年5月15日党委常委会审议，现将《河北大学研究生
导师立德树人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河北大学委员会

2018年5月25日



河北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结合河北大学研究生导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三条 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

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六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

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七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八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第九条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第十一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十二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

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第四章 管理体制机制

第十四条 实施导师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成立由书记、校长任组长的学校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河北大学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处，统筹推进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和落实立德树人职责，负责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教风建设；作为研究生导师管理的主体单位，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为组长的学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各项工作的落实。

第十五条 选聘考核机制。根据《河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与考核实施细则》等文件，依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基本标准，选拔聘任博士、硕士生导师，不断充实研究生导师队伍，以满足研究生培养的需要；在导师考核中，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采取学校和学院考核相结合、周期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教学科研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相结合、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的形式，加强对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导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将考核结果与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招生指标分配挂钩。

第十六条 培训提升机制。建立岗前培训、任职培训、专题研修等多层次的研究生导师培训机制，全面提升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指导能力和专业技能；学校负责研究生导师集中培训，主要侧重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政策、师德师风、指导经验等方面的培训；学院负责研究生导师专项培训，主要侧重学科前沿领域、学术规范与道德、学科研究方法等方面的培训；支持研究生导师参加国内外行业（或专业）师资培训和研讨活动、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

第十七条 激励约束机制。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招生指标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对于违反立德树人要求和教育部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的研究生导师，实行一票否决，并根据《河北大学教师行为规范》、《河北大学师德建设工作条例》、《河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河北大学学术道德规范（试行）》、《河北大学研究生导师选聘与考核实施细则》等文件，视情况采取约谈、通报批评、限招、停招、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行政处分等处理措施；党员或党员干部予以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督导检查机制。建立由学校、学院、导师、学生共同参与的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督导检查机制；通过同行听课、

学生评议、教学检查等形式及时把握导师教书育人的工作情况；设立校院两级研究生教学督导制度，通过常态化的教学督导、检查、评议，督促研究生导师自觉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建立立德树人问题报告制度，设立立德树人问题举报邮箱，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妥善处理涉及师德师风的问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河北大学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